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7]3223 号

有关单位:

为充分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水平及培养质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8年将继续实施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含俄罗斯艺术类项目),计划选派300人。项目工作时间安排、选派办法等已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公布,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拔推荐工作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在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的作用。
2. 请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宣传。
3. 请加强单位内部工作沟通和统筹协调,做好教师和学生咨询指导和选拔推荐工作。

二、关于申请受理工作

2018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

5日。请务必于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保证后续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针对2017年工作中出现部分申请人对项目要求不了解、申请材料不规范、部分单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等问题，请在2018年工作中注意以下问题：

1. 请指导申请人查阅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及常见问题解答，了解项目要求。

2. 请指导申请人准备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比如提前准备外语考试、联系外方学校取得邀请信、准备影像资料等。申请材料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综合项目专栏-2018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申请材料及说明。

3. 请按照选派办法要求认真做好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保证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均符合选派办法要求，并为被推荐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4.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申请人无需提交俄方邀请信，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驻俄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5.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申请时无需提交俄语水平合格证明，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

俄语强化培训。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6.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 18-24 个月，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均包含一年俄语预科学习时间。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

联系人：王玉翠/陈飞；

联系电话：010-66093959/3956；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邮箱：yishu@csc.edu.cn；

工作 QQ 群：32375625（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工作单位、部门及姓名）

俄罗斯艺术类项目联系人：句云生；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箱：ysju@csc.edu.cn

工作 QQ 群：330891633（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工作单位、部门及姓名）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19日

